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暨退場要點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95.05.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1.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1.2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99.11.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101.04.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103.12.15)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各項運動技能，以落實全人教育，並培養學生團隊生活及領導管理人才，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運動代表隊必須執行事宜：

(一)確實出席每學期召開的運動代表隊會議。

(二)每學期開學後2星期內，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書提交運動與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檔。

(三)運動代表隊比賽結束後2星期內，完成成果報告書繳交。

三、選拔標準

(一)以運動績優生身分入學之學生。

(二)以各項公開選拔賽、班際球賽、校運會表現優異者或由任課老師或各項教練推薦甄選產生。

(三)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除技術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良好且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優良。

2. 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3. 具有單項或多項運動專長者。

4. 對該項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

四、訓練規程

(一)各代表隊之訓練計畫、練習時間由教練與隊員共同商討並配合場地、器材等環境條件擬定，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寒暑假視需要另訂之。

(二)運動代表隊之訓練目標須術德並重，以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優良運動風範，以爭取良好成績。

(三)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服從教練指導及本中心相關規定。

五、訓練管理辦法

(一)入選運動代表隊之學生，訓練時必需服從教練之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

(二)各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時，一律給予公(差)假；其他性質之比賽以專簽核準後給予公(差)假。

(三)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個學期比賽活動經費預算。

(四)各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獲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依規定獎勵。

(五)各運動代表隊在訓練中或比賽中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校規者，一律報請學校議處。

六、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各運動代表隊得設教練一名，具高風險運動代表隊（如攀岩、競技啦啦隊等），須設專業教練，教練由本校具有專長之體育老師兼任，若本校無該項專長之老師得以聘任外校教練指導；教練負責訓練參加比賽之指導事宜。

(二)每隊設置隊長一名，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隊長負責處理全隊事務及執行交付任務。

(三)各運動代表隊運動器材之保管，應設專人管理。

七、經費補助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大專聯賽等之全國性比賽得給予補助，獎勵暨獎金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八、申請成立校隊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球類聯賽或本校特色發展之運動種類。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依競賽成績分ABC三級，分級標準另訂之。

(三)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須提出申請書(含遴選方式、訓練計劃、師資及訓練場地)，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九、校隊退場

(一)違反校規或運動員精神等事情，情節嚴重者。

(二)未積極投入訓練工作(如未依規定實施訓練、未參與重要賽會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